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1655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一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信用卡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